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0/01-02號文件

檔 號：CB1/PL/PLW

**2002年1月2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報告**

### **前土地發展公司25個未完成項目 延遲實施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關注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延遲實施前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重建項目的事宜。

#### **背景**

2. 在《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0年進行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曾承諾在日後的市區重建計劃中優先處理前土發公司於1998年公布但尚未展開的25個項目。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底及3月初先後舉行會議，研究政府當局就因收地而受影響的業主及租戶所得自置居所津貼及特惠津貼經修訂後的計算基礎所提出的建議。規劃地政局長隨後在**2001年3月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載述其會向市建局提出的6項建議，其中包括優先處理前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就該等項目釐定收購條款時，應顧及有關居民已等候重建多時的情況。

3. 市建局於2001年5月1日成立。在2002年1月9日，規劃地政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回應一位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時表示，市建局計劃把前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的項目全部納入其首個5年期業務綱領草案內。

#### **現時情況**

4. 在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22日討論市建局的工作計劃時，委員察悉市建局尚未將其首個5年期業務綱領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該業務綱領須載列未來5年市建局重建項目的實施計劃。《市區重建局條例》

(第563章)第21(2)條訂明，市建局須於成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其首個5年期業務綱領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然而，委員亦察悉，市建局已在2002年1月11日公布該局將會實施3個重建項目，而據市建局行政總監所述，該等項目是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項目的其中3個。

5.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其餘22個土發公司未完成項目的實施時間表。自前土發公司於1998年公布該等項目後，有關重建區的居民等候重建已有一段長時間。雖然市建局行政總監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市建局會把前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的項目全部納入其首個5年期業務綱領草案內，但政府當局和市建局均未有明確表示該25個項目會否先於其他重建項目實施。儘管事務委員會委員再三要求當局表明首個5年期業務綱領定案的時間，但市建局行政總監及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均拒絕在此方面作出承諾。他們強調，與業務綱領有關的事宜須由市建局董事會及財政司司長決定。考慮到市建局於2001年5月1日成立至今已超過7個月，事務委員會對該局的工作進展緩慢感到失望。

## **建議**

6. 由於政府當局及市建局並無清楚表明市建局首個5年期業務綱領會在何時定案，委員深切關注到，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項目的推行工作會一拖再拖，更遑論其他破落舊區進行重建的時間安排。鑑於市區重建工作的進度廣受公眾關注，尤其是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項目的實施情況，委員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有需要加快實施土發公司25個未完成項目一事，並請內務委員會支持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6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月23日